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加工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述协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将为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委托加工。上述协议正式实施以后，公司的生产将由自主购买原辅材料生产产品转变为来料加工生产；生产加工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将由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委托加工收取的加工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将大幅下降，但考虑到目前整个化纤行业市场低迷、公司资金紧张的现实情况，经公司测算，实施委托加工以后，将减少公司的亏损，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职工稳定，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